

附表一：

適用區域	施行日期	項目	限值
甲類 海域	第一類、第二類污染源：自八 十三年七月十三日施行	氫離子濃度指數	五·〇九·〇
		生化需氧量	四〇〇
		化學需氧量	六〇〇
		懸浮固體	四〇〇
		大腸桿菌群	二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
		總油脂	一〇〇
		酚類	五
		砷	五
		鎘	一
		總鉻	二
		銅	二
		鉛	五
		總汞	〇·一
		鋅	四
		鎳	一
放流口水溫	四二		